

#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

## 開放遊戲、圖書空間使用須知總則

105 年 12 月 09 日制定

110 年 12 月 29 日修訂

111 年 11 月 08 日修訂

112 年 5 月 4 日修訂

### 壹、適用空間、服務對象、人數上限

樓層	親子空間	服務對象	人數上限	相關規定
2F	教玩具操作室	(一)0 至未滿 7 歲幼兒，須有滿 16 歲以上親屬照顧者陪同。 <u>(每名幼兒至多 2 位照顧者陪同)</u> (二)7 至未滿 12 歲兒童可單獨進入。	15 組親子	0 至未滿 7 歲親子需一同使用
	親子圖書室	(一)0 至未滿 7 歲幼兒，須有滿 16 歲以上親屬照顧者陪同。 <u>(每名幼兒至多 2 位照顧者陪同)</u> (二)7 至未滿 12 歲兒童可單獨進入。	15 組親子	0 至未滿 7 歲親子需一同使用，限內部閱覽
	0 至未滿 7 歲親子遊戲室	0 至未滿 7 歲幼兒，須有滿 16 歲以上照顧者陪同，並請出示幼兒年齡證明文件。 <u>(每名幼兒至多 2 位照顧者陪同)</u>	30 組親子	0 至未滿 7 歲親子需一同使用
1F	0 至未滿 2 歲探索室	0 至未滿 2 歲幼兒，須有滿 16 歲以上照顧者陪同，並請出示幼兒年齡證明文件。 <u>(每名幼兒至多 2 位照顧者陪同)</u>	8 組親子	0 至未滿 2 歲親子需一同使用
地下 1 樓	7 至未滿 12 歲兒童育樂室	限 7 至未滿 12 歲兒童使用，可單獨進入或有滿 16 歲以上親屬陪同。除寒暑假全日開放外，平日週三、五下午開放，週六、週日全日開放。	25 人	需登記使用，每項設備使用以 10 分鐘為限
	3D 童樂室	(一)0 至未滿 7 歲幼兒，須有滿 16 歲以上照顧者陪同。 <u>(每名幼兒至多 2 位照顧者陪同)</u> (二)7 至未滿 12 歲兒童可單獨進入。	40 人	1. <u>每位兒童可借用 1 項桌遊，不限時間，並於歸還後再續借其他桌遊</u> 2. 0 至未滿 7 歲親子需一同使用
	感覺統合室	週六、週日：0 至未滿 7 歲幼兒，須有滿 16 歲以上親屬照顧者陪同。 <u>(每名幼兒至多 2 位照顧者陪同)</u>	30 人	0 至未滿 7 歲親子需一同使用

## 貳、空間使用注意須知

- 一、 開放時間：每週二至週日上午 8：50 至 11：50、下午 1：50 至 4：50。
- 二、 休館時間：每週一、國定假日、本市宣布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及空間維護每季換季之日(以本中心公告為準)。
- 三、 消毒清潔時間：每日中午 12：00 至下午 1：50、下午 4：50 至 5：30。
- 四、 使用規定：
  - (一) 入場請出示幼兒有效證件，填寫空間使用登記表；防疫期間並請配合防疫相關措施。
  - (二) 需脫鞋進入之空間，成人皆需穿著襪子，鞋子放置於鞋櫃。
  - (三) 攜帶之包包(大於 20X20 公分者)、物品、飲食等需放於置物櫃，貴重物品自行保管，空間不負保管財物之責。
  - (四) 進空間前應洗手消毒。如有生病、發燒(額溫超過 37.5 度)、咳嗽或有傳染病等，請勿進入，確保公共衛生。
  - (五) 空間使用人數超過人數上限時，得依現場實際情況暫停開放進入。
  - (六) 愛惜公物，使用教玩具後歸回原位，如有損壞、遺失依情節賠償。
  - (七) 空間內禁止飲食、吸菸、睡眠，勿喧嘩吵鬧奔跑影響他人。陪同未滿 7 歲兒童至空間之照顧者，應全程陪同照顧指導兒童安全適當使用，禁止陪同照顧使用期間玩手機(3C 用品)、看書報等影響專心陪伴照顧兒童之行為。
- 五、 其他依最新公告事項辦理。
- 六、 本規則自 112 年 5 月 4 日起生效，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正之。